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銀行」	指	融資協議項下的持牌銀行(作為貸方)
「銀行貸款」	指	(i)合共7,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該用地最多50%的土地價款50%，及(ii)合共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以撥付或再融資部分估計建設成本，唯一目的為開發銀行(作為貸方)授予項目公司(作為借方)的該用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項目公司(作為借方)、銀行(作為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兼原貸方)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兼抵押代理)就銀行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債務」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及項目公司為訂約方的相關融資文件，項目公司不時現時、應該、可能或將會到期、結欠或應付的所有款項及總額(包括所有本金、利息、安排費用、代理及抵押代理費用、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
「Junxi」	指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合營公司」	指	麒灣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擁有50%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景泰富按金」	指	合景泰富為使項目公司可提交按金及競投該用地所墊付的12,500,000港元，即合景泰富貸款的一部分
「合景泰富擔保」	指	合景泰富(作為擔保人)就擔保債務最多50%所提供的擔保
「合景泰富擔保契據」	指	合景泰富與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就合景泰富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擔保契據
「合景泰富貸款」	指	合共4,697,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合景泰富按金與合景泰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合營公司墊付的4,685,000,000港元貸款的總額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龍光按金」	指	本公司為使項目公司可提交按金及競投該用地所墊付的12,500,000港元，即龍光貸款的一部分
「龍光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擔保債務最多50%所提供的擔保
「龍光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與抵押代理(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就龍光擔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擔保契據
「龍光貸款」	指	合共4,697,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即龍光按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合營公司墊付的4,685,000,000港元貸款的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合營公司通過項目公司發展該用地為住宅的發展項目
「項目公司」	指	麒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合營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合景泰富及合營公司就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股東協議
「該用地」	指	香港鴨脷洲利南道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主席)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02-03A室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就(其中包括)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向提供閣下資料。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龍光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合景泰富及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合景泰富為使項目公司可提交25,000,000港元按金及競投該用地所各自墊付的12,500,000港元將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被視為本公司及合景泰富各自的股東貸款。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墊付一筆為數4,685,000,000港元的貸款予合營公司，龍光貸款的主要條款如下：

- 金額** : 4,697,500,000 港元
- 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六十(60)個月期間
- 利率** : 年利率2.5%，按日計算及須按年支付
- 償還** : 於期末一次性償還
- 擔保** : 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合景泰富(持有合營公司50%已發行股本)向合營公司提供條款與上文所載龍光貸款相同的合景泰富貸款(包括利率)。

合營公司已將自本公司及合景泰富收取的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該用地的部分土地價款。

提供龍光擔保

為撥付土地價款餘額16,830,780,000港元(即土地價款總代價減競投該用地時已付出的按金25,000,000港元)，項目公司(作為借方)及銀行(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銀行貸款訂立融資協議。

作為項目公司會妥為如期履行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的保證，本公司根據龍光擔保契據，以抵押代理作為受益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提供擔保債務最多50%的擔保；合景泰富則根據合景泰富契據，以抵押代理作為受益人(為融資協議項下抵押方的利益)提供擔保債務最多50%的擔保。

龍光擔保及合景泰富擔保將各自一直生效，直至項目公司就擔保債務作出最終付款。

由於龍光擔保為本公司所提供以換取向項目公司授出銀行貸款，故本公司將不會就龍光擔保契據項下提供的龍光擔保收取任何費用或收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銀行、抵押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所涉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業務。

合景泰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景泰富(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佛山、南京及合肥。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景泰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提供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預期該用地的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動工，而目前預期項目的施工期約為51個月。

董事認為，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將有助項目公司履行其有關該用地的土地價款及項目發展的付款責任，而龍光貸款(包括利率)及龍光擔保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資助的財務影響

提供龍光貸款

龍光貸款將確認為及披露為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並將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減少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提供龍光貸款將不會對本集

團總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來自龍光貸款的年度利息收入約117,000,000港元將入賬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本集團盈利將因此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因提供龍光貸款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其他重大財務影響。

提供龍光擔保

提供龍光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倘項目公司延遲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或費用，本公司作為龍光擔保項下擔保人，將負責擔保債務最多50%。

根據項目的初步設計及財務前景，倘項目日後有任何資金需要，合營公司及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先向外部銀行尋求融資(或再融資)，倘未能獲得融資或融資不足，則會向合營公司股東尋求資金。因此，董事認為項目公司將有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銀行貸款，並認為提供龍光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當與龍光擔保合併計算，龍光貸款構成一連串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向Junxi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將不會舉行股東實質性會議，以批准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Junxi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3,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1.86%。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此舉實屬必要，並為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而進行。董事認為，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決議案提呈至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財務報表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第54頁至第139頁、第55頁至第143頁及第71頁至第199頁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經發佈的年報中披露。

請參閱下列上述年報的超連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291_c.pdf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8/LTN20160408342_c.pdf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7/LTN20170417100_c.pdf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集團為確定有關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009,308
公司債券	12,400,000
優先票據	6,985,965
其他貸款	6,691,500
	<hr/>
總計	37,086,773
	<hr/> <hr/>

除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

- (i) 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券證券；
- (ii) 定期貸款；
- (iii) 本集團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付信貸或租購承擔；或
- (iv) 按揭或押記。

III.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提供龍光貸款及龍光擔保的影響後，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V. 未來展望

於十二月中旬在北京舉辦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確定二零一七年經濟穩中求進的主基調，財政政策將越趨積極有效，深化供給側改革，著力振興實體經濟，而各級政府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推出的調控政策成效明顯，有效影響了市場預期及整合行業，預期將帶動房地產市場整體的平穩發展。

國家總理李克強在二零一七年中央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明確提出，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銳意發展以珠三角九市(廣州、深圳、佛山、東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門、肇慶)和香港、澳門為主體的粵港澳大灣區及世界級城市群，並將此納入國家整體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此等地區將同步規劃，致力建構成全國經濟發展升級轉型的重要引擎、「一帶一路」建設戰略支撐區域、全球重要的科技產業創新中心、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先導區及國家綠色發展示範區。中央計劃粵港澳大灣區將匯聚國內各地城市的資金、物流、科技及人才，達致在資源及能力上互補，從而吸引投資及經濟活動，預料將為國家及粵港澳各個地區帶來龐大的經濟收益，增強城市群及區域的影響力。預期粵港澳大灣區總體的GDP將可媲美甚至超越世界公認的知名灣區，奠定全球首屈一指的灣區地位，與紐約灣區及東京灣區等分庭抗禮。預計有關計劃將於今年開展，市場相信大灣區整體的建設前景廣闊，可為粵港澳帶來巨大的發展契機，其中，在核心城市深圳及香港的帶動下，預期區內珠海、中山及佛山等價值窪地將成為更重要的交通樞紐城市，發展潛力無可限量。

本集團一向以深耕珠三角地區為本位，前瞻性的戰略佈局及行業視野與中央規劃發展大灣區不謀而合，預計相關政策的推動將可進一步推動粵港澳三地的土地價值及房價上升。憑藉深耕核心區域、累積的品牌效應以及具備價值龐大的地皮及項目價值，本集團將可搶佔先機把握大灣區經濟體高速發展及融合的市場機遇，增強綜合實力，充分印證集團優越的發展及規劃眼光。

配合大灣區的發展優勢，香港及深圳必將擔當更重要的龍頭角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前瞻性佈局粵港澳大灣區，增加在區內的投資，銳意發展特別是珠海、中山及佛山等集團早已進駐的價值窪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把發展一線城市累積的深厚經驗，延伸至深圳沿城市軌道交通一小時生活圈輻射範圍內，以至於大灣區、長三角和京津冀等核心區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聯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成功在港投得稀缺優質的鴨脷洲利南道大型住宅地皮，通過在香港配置海外資產，有效對沖外匯風險、多樣化土地儲備組合及提升盈利空間，亦見證了本集團洞悉市場脈博的前瞻能力。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港澳地區和境外適宜投資發展的區域，逐步形成境內境外同步發展的新格局。

本集團今年會繼續推出深圳的地鐵沿線項目，包括位於深圳北中心紅山地鐵站上蓋「龍光•玖鑽」項目、坪山高鐵站的「龍光•玖雲著」及光明高鐵站的「龍光•玖龍臺」，把握市場需求，鞏固本公司在深圳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相信，大灣區的發展概念將有效擴闊集團的未來發展空間及深度。

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海外市場資產，亦將繼續提升項目的設計及品質等價值，進一步增強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滲透率，並順應市場環境的供需情況適時調整銷售及發展策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領先地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⁵⁾
紀海鵬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	4,250,000,000 (L)		77.3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L) ⁽⁴⁾	0.24%
紀建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840,000 (L)	0.18%
紀凱婷女士	家族信託受益人。	4,250,000,000 (L)		77.32%
	受控法團權益 ⁽³⁾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L)	0.04%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⁵⁾
賴卓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170,000 (L)	0.08%
肖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470,000 (L)	0.08%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股份數目指董事因持有購股權而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3) 紀凱婷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託管人及受益人，亦透過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5.46%股權。由於(i) Junxi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凱婷女士及紀海鵬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而且(ii)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紀海鵬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紀海鵬先生(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亦視為透過Junxi及紀凱婷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授出的8,170,000份購股權。
- (5) 百分比乃按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權百分比
紀凱婷女士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龍禧投資有限公司	100%
	高潤控股有限公司	100%
	興匯有限公司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⁵⁾
紀海鵬先生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4,250,000,000 (L)	77.32%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 (L) ⁽⁴⁾	0.24%
紀凱婷女士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²⁾	4,250,000,000 (L)	77.32%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L)	0.04%
Brock Nominees Limited ⁽³⁾	代名人	3,400,000,000 (L)	61.8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受託人	3,400,000,000 (L)	61.86%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0 (L)	61.86%
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0 (L)	61.86%
Tenby Nominees Limited ⁽³⁾	代名人	3,400,000,000 (L)	61.86%
龍禧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5,000,000 (L)	7.73%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紀凱婷女士透過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上述公司共同擁有本公司15.46%股權。

- (3) 紀凱婷女士為家族信託(為持有紀凱婷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設)的託管人及受益人。家族信託持有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全部股權，而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持有Junxi全部股權。此外，由於(i) Junxi為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紀凱婷女士及紀海鵬先生是該信託的受益人，及(ii)紀凱婷女士慣常按照紀海鵬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紀海鵬先生(亦為家族信託受益人)亦視為透過Junxi及紀凱婷女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包括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授出的8,170,000份購股權。
- (5)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紀凱婷女士為Junxi、龍禧投資有限公司、高潤控股有限公司及興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由惠州大亞灣東圳房地產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光東圳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由樂盈投資有限公司(「樂盈」)(作為買方)，鴻駿隆控股有限公司(「鴻駿隆」)(作為賣方)及姚耀加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協議，樂盈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4.0百萬元(相當於約555.6百萬港元)向鴻駿隆收購北山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
- (c) 龍光擔保契據；及
- (d) 股東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8樓02-03A室。
- (b)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昕穎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